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DC020008344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4 日 22 時 9 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

號碼 XXX-XXX 號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7 日 DC020008344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5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為影印本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111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

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